

惠济区长兴路街道办事处文件

长兴〔2017〕46号

关于印发《长兴路街道办事处规范养犬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、社区，办事处有关部门：

《长兴路街道办事处规范养犬工作方案》已经办事处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长兴路街道办事处

2017年4月20日

长兴路街道办事处规范养犬工作方案

为切实加强和规范养犬管理工作，预防和控制狂犬病，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​​康，维护市容环境和社会公共秩序，结合我办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任务

1. 实行街道领导分包社区、机关人员分包楼院，一名工作人员分包两户未办证居民，督促养犬居民及时办理养犬证；采取入户宣传、志愿者宣传、印发材料以及在居民楼院、主要道路、游园广场设置温馨提示牌等措施，扩大宣传效果。

2. 入户排查实行错时工作法，确保不遗漏一户养犬居民；街道联合区执法局、公安派出所联合开展巡查，对流浪犬及时抓捕，并移交相关部门。

3. 设置流动办证点，免费为养犬居民提供拍照、证件复印、发放狗链等服务。

二、成立规范养犬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夏利东 党工委副书记、办事处主任

副组长：任志杰 办事处副主任

翟海帆 执法中队长

张龙山 市政所所长

成 员： 城市管理中心全体成员

执法中队全体成员

长兴路派出所治安民警

各村、社区主管养犬工作人员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地点设在城市管理中心，由张龙山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联系电话：63526935、68221155。

惠济区长兴路街道党政办公室

2017年4月20日印发
